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昌动物园-2026年南昌动物园及沿江南快速路绿化
养护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XZTCG-2026312

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南昌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四、磋商	20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4
七、询问和质疑	26
八、其他事项	2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51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52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53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4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5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6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8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60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1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62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62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6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4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4
8-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69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	7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1
一、采购需求表	71
二、服务要求	72
三、商务条款	80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2
一、符合性审查	82
二、评分细则	8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动物园-2026年南昌动物园及沿江南快速路绿化养护劳务外包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TCG-2026312

项目名称：南昌动物园-2026年南昌动物园及沿江南快速路绿化养护劳务外包服务

预算金额：8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8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洪购 2026F000209742	2026年南昌动物园及沿江南快速路 绿化养护服务外包	1	项	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3日00:00至2026年5月20日00: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25日09点30分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方楼（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评审。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逾期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动物园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桃花南路1288号

联系方式：13870632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博能中心

项目联系人：余瑶、任静、唐丽君

电 话：0791-86288856、188700266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昌动物园-2026年南昌动物园及沿江南快速路绿化养护劳务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JXZTCG-2026312
2.1	采购人	名 称：南昌动物园 地 址：南昌市西湖区桃花南路1288号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博能中心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账 号：791906366310907 网 址：http://jxztcg.com/ 联 系 人：余瑶 联 系 电 话：18870026665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 询 渠 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否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否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

		<p>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type=tp&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701&ZtbSoftType=DR）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_/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p>
29.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 商务条款。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18870026665</u></p> <p>通讯地址：<u>南昌市红谷滩区博能中心</u></p> <p>电子邮箱：<u>405672281@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招标代理部</u></p> <p>联系电话：<u>18870026665</u></p> <p>通讯地址：<u>南昌市红谷滩区博能中心</u></p> <p>电子邮箱：<u>405672281@qq.com</u></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基数按以下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p> <p>账户名称：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p> <p>账号：7919 0636 6310 907</p>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费率）	
		100	1.5%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1. 根据《关于推进南昌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南昌市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名单详见南昌市财政局官网公布的合作银行名单。

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

磋商)

-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

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

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南昌动物园及沿江南快速路绿化养护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甲方（采购方）：南昌动物园

地址：南昌市西湖区桃花南路1288号

乙方（中标方）：_____

地址：_____

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南昌动物园（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南昌动物园-2026年南昌动物园及沿江南快速路绿化养护劳务外包服务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预防在先保安全、建章立制抓质量、做好核算控成本”的总体目标，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完成合同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共识，为明确权利义务，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南昌动物园养护服务区及南昌市沿江南快速路（生米大桥至南外环高速段）养护服务区。养护面积共计49.2万平方米，该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要负责南昌动物园绿地（绿化养护及保洁面积为31.6万平方米）和南昌市沿江南快速路南沿段（生米大桥至南外环高速段）绿地（绿化养护及保洁面积为17.6万平方米）。服务范围内的绿地养护、保洁、垃圾清理外运和防疫消毒等。（注：实际面积以现场测量为准。）

2、服务期限：____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南昌动物园现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沿江快速路段现场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乙方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7、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三、合同总价

遵守公开公正、分门别类、逐项计算、成本明晰、核实支付、主动管理原则。乙方中标价为_____元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费（工资、福利、社保、器具、材料和设备等）、保险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验收考核作为支付费用依据。
- 2、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用。
- 3、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 4、在承包养护期间，乙方若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或违反《南昌动物园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 5、甲方按照《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详见后附表）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绿地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 6、甲方不提供食宿，乙方不得在工作作业范围内进行除工作职责以外的其他活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要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把服务人员作息安排、考勤管理、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等按要求报备。
- 2、乙方要保证招标中承诺的设备和人员数量、安全保障、上班时间要求严格执行到位。并提供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合格服务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身份证，保险单和保险合同。
- 3、乙方实际作业人员要相对固定，以便购买保险增加保障，乙方必须保证按响应

文件里的要求配备人员总数___人，其中动物园为___人，快速路为___人，要求年轻化、头脑清楚，其中至少有 1 人需要有货车 B 证以上驾照，并能满足夏季抗旱作业时间要求(每天傍晚 19:30~次日上午 6 :30) ，并提供驾照复印件至甲方存档。参保人员之内两边可以机动调节，未参保人员不得进入快速路现场作业，特殊情况进入的人员必须有安全保障，司机须兼职，作业时安全员必须到场。

4、乙方根据绿地养护技术规范、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5、要有针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甲方因此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6、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尤其是节假日及特殊情况（夏季抗旱、突发暴雨、冰冻天气水车人员出勤、政治任务等）。

7、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8、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给甲方。

9、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现场养护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并每天提供全部管护人员在场水印相机拍照打卡并报送给甲方管护群中记录。

10、若遇疫情及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如新冠疫情等），应按甲方标准和要求，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规定，严禁涉疫人员进入承包绿地。

11、乙方负责所有垃圾（含枯枝）的外运。

12、报价中含水电费、水源自行解决，可就近使用绿化专用取水点。在养护期间乙方车辆、设备等发生的油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3、管护工作中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14、**施肥、施药由养护人组织实施，人员、税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材料由甲方提供（仅限于农药化肥）。**

15、根据养护服务区内各种植物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剪整形、刷白及中耕、病虫害防治、维护巡查、灌水、施肥、除草、排水、绿地卫生保洁等各项绿化养护所有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16、在管养期间，养护植物的死亡、设施的损坏等，由成交单位负责，进行补栽

或修缮，保证恢复原样，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17、养护服务区中所有新增绿植花草养护管理由供应商承担，新增管护区域面积，按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同标准折算计价；

18、养护内容中所使用的耗材等其他完成养护工作、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袋”、“扫把”等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在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该因素。

19、桩景植物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抹芽的；桩景植物发生病虫害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桩景植物因缺水造成死亡的，由乙方负责补种。

20、做好养护服务区内所有水生植物的修剪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不得随意丢弃在湖岸上，必须集中堆放、集中处理，避免二次入湖污染。

21、做好养护服务区垃圾处置工作，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死树枯枝、杂草等废弃物需用专门的运货车辆送至垃圾处理点，原则上垃圾清运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一次，若遇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应做到日产日清。

22、考虑到夏季的抗旱保绿工作，除了根据植物需要将绿化浇灌喷淋时间调整至每天傍晚 19:30~次日上午 6:30 外，对于部分干旱严重的绿化带及新种植物，要求洒水车喷淋时一定要全面浇水，确保浇透。

23、以上乙方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日常管护费用中，不单独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① 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磋商文件的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②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③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在 30 日内退回供应商。

七、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合同签订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磋商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按养护面积增减比例

据实调整合同金额。

八、绿化养护管理的内容及要求

（参照《绿化养护服务人员管理考核奖惩办法》《南昌动物园、快速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奖惩细则》《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1、精细化管理

（1）掌上城管：掌上城管网派遣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不得出现超时或返工现象。

（2）文明服务：现场管护工作人员需到位，且在上班或施工时间必须着印有“动物园绿化养护” logo 的反光背心上岗。

（3）工作台账：资料完整，包括工作总结和计划、巡查日志、人员在岗情况等，并按需按时上交。

2、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养护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管护人员名册表（履约人员名单及服务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需报备）给甲方（现场管护人员按绿地养护标准配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人数是否合适），且所请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甲方有权不定时对乙方管护人员到位及着装情况进行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对乙方养护人员不到位的现象每发现一次扣罚当月养护经费 500 元/人，对未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罚当月养护经费 50 元/人，并须立即整改，否则可重复扣罚。

3、绿地中原有的植物存活率需达到 96%，新栽的植物存活率需达到 96%，如原有植物或新栽植物存活率低于 96%，由乙方按照原品种、规格自行购苗及种植，或照价赔偿（包括苗木费、栽植费）。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又未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履约质量保证金不足时，则从管护经费中扣除）。

4、养护过程中，绿地所增加的苗木等均由乙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不另行增加管护经费。

5、乙方应对现场养护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养护管理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6、乙方必须帮乙方所有参与管护人员和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并将保单复印件交至甲方报备。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8、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服务费中扣除，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管护区域受到上级管理部门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总合同费用中扣除。

9、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费用与支付

1、服务费全年含税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折合每月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根据当月考勤结果、每月完成合同约定任务、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按月据实转账支付。如果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的，乙方须根据未提供服务的时间，按比例扣回甲方多支付的服务费。

2、上述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向乙方保洁员支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加班、器具费用、服装费用，保洁清运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外其他的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付款结算方式按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提供发票清单，同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清单后 30 日内以支票或直接转账的方式将服务费款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4、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收款单位账号：_____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责任条款

1、乙方必须固定人员（提供名单、考勤管理细则），并购买保险（提供保险单及保险受益人名单）。

2、乙方必须符合用工政策，按规定缴纳相关社保费用。

3、乙方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穿反光背心、防滑鞋，进行入职安全教育、岗前安全交底，配置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遵守交通规则。

4、乙方人员在合同期间参与服务中所发生的伤害、伤亡等事故或导致第三人发生事故和伤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或第三人所发生的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乙方人员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乙方不配合甲方考核工作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建议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企业黑名单。

④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即生效。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扣减服务费用、承担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支付的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

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甲方主管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附件2：《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3：《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奖惩细则》

附件4：《整改通知单》

附件5：《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附件6：《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汇总表》

附件7：《处罚通知单》

附件8：《安全管护责任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附件1:

绿化养护服务人员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1、对象：服务管护公司

2、内容：对南昌动物园和南昌市沿江南快速路（生米大桥至南外环高速段）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分别进行考核。

二、考核小组：

三、考核程序

考核小组对养护服务区内的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各评委要严格按照《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填写《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写明具体的扣分原因和考核总分，最后由管护科进行统计汇总，计算最终的考核分数。

四、考核办法

（一）定期考核

1、每日巡查

每天对管护地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管护公司整改，管护公司必须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如未在时限内完成或整改不到位，将下发《整改通知单》，并按《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奖惩细则》进行处罚，如仍未完成，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当月支付的管护经费中扣除。

2、月中考核

每个月 15 日，考核小组全体成员到管护现场经常巡查考核，并将发现的整改问题以书面整改单的方式交付给管护单位，并限期整改。

3、月末评分

每月 1 日（遇节假日顺延）组织一次评分，总分为 100 分，去考核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计取，如考核评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不扣当月的管护经费；如考核评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当月服务外包费用减 800 元/分，不足一分按一分费用扣减。

（二）不定期考核

实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按照《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奖惩细则》进行处罚。

五、考核要求

- 1、考核人员在服务管护公司所管绿地内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考核。
- 2、考核人员对确认罚款、扣分事项要现场取证，并由服务管护公司现场负责人签字，如不签按照违约处理。
- 3、考核人员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现场打分。
- 4、对罚款、打分情况服务公司认为不合理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处提出申辩，管理处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再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
- 5、劳务服务管护公司的考核工作不配合，月度评分超过三次低于 60 分将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合作黑名单。在未完成新的劳务服务公司进场前，南昌动物园有权要求劳务服务管护公司继续按原合同标准执行，拒不执行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6、每次考核人员数量不低于 4 人。

附件2:

南昌动物园、快速路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管理机制及 养护设备 (5分)	需要建立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按合同要求配备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需尽职尽责的，统筹安排好绿地管护作业。	每发现一项未执行扣1分
	养护人员个人综合素质需符合合同约定的（如年龄超出最大年限65周岁）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约定要求扣1分
	需提供日常管护24人购买保险材料及变更人员购买保险材料	每次扣1分
	需按磋商文件中响应的管护应有的机械设备。	每少一种扣1分
人员在岗及 安全文明 (10分)	需对日常管护人员进行入职安全教育培训、每天岗前安全交底，并建立日常安全交底及培训台账，每次作业指定兼职安全员（上报名单）。	每少一项扣2分
	需按合同约定配备日常管护人员24人，每人/每月在岗时间26日	根据每月考勤表统计，每月缺勤人数在总计人数5%（含5%）以内扣1分，每月缺勤人数在总计人数5%-10%（含10%）以内扣2分，每月缺勤人数在总计人数超过10%扣5分。
	日常管护作业时需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和防滑鞋。	每发现一项未执行扣1分
	快速道上作业时，需配备安全员、车辆未配备警示灯，且安全锥、安全牌未后置150米的。	每次一项未执行扣2分
	过马路（快速路）需严格执行“一停、二看、三通过”的，不遵守交规发生交通事故。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定造成机械设备伤人毁物等安全事故，	每起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加倍扣分
	每月的工作总结和计划按时上交（每月24	未执行每项扣0.5分

	日)	
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 (10分)	按期及时处理在媒体上曝光管护工作不到位	省级媒体扣10分，市级媒体扣8分。
	按期及时处理啄木鸟、创建办、文明办、“迎检”等检查存在问题。	每个问题扣10分
	按期及时处理市长热线及群众来电反映问题	每个问题扣5分
	省级、市级及局里考核评比获得最后三名	省市级分别扣10、8、6分 局级分别扣8、6、5分。
	省级、市级及局里领导对管护工作提出批评	省市扣10分，局扣8分。
	未及时响应甲方应急用工需求	每次扣5分
数字城管 (7分)	数字城管网网上派遣问题未及时处理	每个扣2分
	派遣问题整改不到位，出现超时或返工现象	每个扣3分
绿地保洁 (10分)	动物园每天未完成一遍卫生保洁工作，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2分
	植物有飘挂物、缠绕性植物、有明显枯枝和吊枝等严重影响景观，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绿地保洁不及时、人员配备不足的，绿地不清洁，存有垃圾、污迹、冰雪等，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未日产日清，清运率未达到100%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出现焚烧垃圾的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3分
	绿化带内枯枝落叶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清理。	每发现一次扣2分
植物景观 (10分)	绿地内有杂草，地被纯度未达到95%，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乔灌木修剪不及时，歪斜、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绿篱色块图形杂乱，层次不清，有死株缺株现象，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松土，影响景观效果，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草坪及地被生长势弱，生长季节枯黄有杂草，修剪不规范整齐，有明显病虫害，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整形修剪 (10分)	乔木不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未及时发现明显枯枝、吊枝，未清理内膛，枝条杂乱，未及时发现清理分枝点以下萌芽，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灌木未按植物生长特性修剪，未根据树种规定整形修剪，新梢未控制在5cm以内，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绿篱未及时未按造型要求进行修剪；修剪过轻、过重，严重超过原绿篱高度修剪的，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草坪未按规定及时修剪，高度超过6cm以上，高度不一致，有遗漏，边缘线不清晰的，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中耕除草 (10分)	绿地内的乔灌木未及时松土除草，未保持土壤疏松，绿地内土壤板结、积水，杂草、杂物明显，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松土时造成根系裸露或措施不规范，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乔木未按照树兜下80×80cm, 锄草松土深10cm. 堆土15cm要求做树围，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草坪和地被植物杂草量超过5%，有明显高于草坪和地被植物的杂草，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树围出现跑水、漏水，无铺装地块树围未满足乔木树干胸径×10，有铺装地块未以预留池为准，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病虫害防治 (5分)	乔灌木枝叶有病虫害及恶性、缠绕性杂草，受害率在5%以上，树干受害率在5%以上，未及时发现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地被受害率在5%以上，草坪、草花受害率在	每发现一次扣1分

	5%以上，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竹叶受害率在5%以上，树梢、竹竿受害率在5%以上，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未及时处理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用药配比失误，操作不当	每发现一次扣2分
施肥管理 (5分)	未按要求及时施肥	每发现一次扣2分
	施肥措施不当	每发现一次扣1分
植物补栽 (5分)	因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	每株扣1分
	新栽树成活率低于96%	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新栽树木歪斜的，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树木支撑不规范，有断桩、坏桩草绳破损未及时清除，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死树未及时清理，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灌水排水 (5分)	植株因缺水造成枯黄或死亡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1分，死亡的加倍
	绿地积水出现苗木萎蔫或死亡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1分，死亡的加倍
	浇水操作不当造成绿地内泥、石等污染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冬季刷白 (5分)	乔木刷白高度未达到标准（离地面1.3m），高度不统一影响整体美观，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刷白不均匀，漏刷，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绿地保护 (3分)	植物上有挂、贴、画、钉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有损毁、破坏绿地及偷盗现象未及时发现、制止和上报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附件3:

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奖惩细则

1、在局里的考核评比中获后三名，每出现一次扣 2000 元。因乙方未履行养护义务造成连续评比垫底而扣除养护经费，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养护考核总分为100分，如考核评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不扣当月服务外包费用（根据绿化养护管理处罚细则扣减的费用除外）；如考核评分低于95分，每低1分，当月服务外包费用减800元/分，不足一分按一分费用扣减。

3、因养护单位巡查不及时造成管护范围内绿地被破坏，按破坏程度按每次500-2000元进行处罚。

附件4:

整改通知单

编号:

服务管护公司		检查时间	
整改地段		整改时限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复查情况			
注：本表一式两份，管护公司、管护科各一份			

附件5:

南昌动物园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分项内容	分项评分	考核总分	扣分原因	考核地段
管理机制及养护设备 (10分)	管理制度要求	2			
	养护人员素质要求	3			
	洒水车、水泵、打草机、三轮垃圾清运车等到位情况	5			
人员在岗及安全文明 (15分)	管护人员在岗	8			
	工作服	1			
	工作台账	1			
	安全事故	5			
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 (10分)	媒体曝光	10			
	“迎检”存在问题				
	市长热线				
	考核评比				
	领导批评				
问题整改 (5分)	网上派遣问题	2			
	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到位	3			
绿化养护 (60分)	卫生保洁	10			
	植物景观	5			
	整形修剪	5			
	中耕除草	5			
	病虫害防治	5			
	施肥管理	5			

植物补栽	5			
灌水排水	5			
冬季刷白	5			
园林设施及工具摆放	5			
绿地保护	5			
总分	100			
管理机制及养护设备、部门反映及考核评比、数字城管三项根据实际情况集中评分确定，其余考核项目由考评小组现场打分。				

考核人员：

考核日期：

注：此模板为格式，以采购人拟定合同为准。

附件7:

处罚通知单

存根联

外包服务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处罚执行人 （签字）		外包单位 （签字）	
所负责人		分管领导	

处罚通知单

处罚联

外包服务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处罚执行人 （签字）		外包单位 （签字）	
所负责人		分管领导	

附件8:

安全管护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保证_____项目管护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及人身权益，明确职责，做好管护期间的安全工作，特签订本管护安全职责书。

- 1、坚决服从项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及管理。
- 2、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3、乙方应在管护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在快速路上管护应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
- 4、乙方工作人员在管护中应注意管护安全，严禁违章管护。对用的相关设备严格检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在管护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 5、管护现场内严禁酗酒和打架斗殴，工作期间不得饮酒，酒后不的参与管护和登高作业。
- 6、进入管护现场要正确使用安全保护用品。
- 7、管护现场严禁吸烟。在管护期间应加强管护现场的防火工作。
- 8、出现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项目安全员进行排除，确定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
- 9、因违章指挥、工作失职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责任人承担全部法律职责和经济处罚。

本协议书仅壹份，由我方存留，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2					
...					
合计（大写）：					

注：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全称） 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有不同项，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供应商全称）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中“（供应商全称）”需供应商自行填写。

3、磋商文件另外约定的除按上述填写外，其余按约定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全称）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有不同项，只需将不同条款逐条列在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全部相同时，只需在第一行“偏离说明”中填写“全部无偏离”，视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供应商全称）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中“（供应商全称）”需供应商自行填写。

3、磋商文件另外约定的除按上述填写外，其余按约定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详见格式7-3）。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注：1、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资格证明文件 1 至 5 可提供证明材料也可用“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格式7-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程承建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建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建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承建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

(请供应商按评分内容顺序提供材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采购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二、服务要求

1、项目概述

为了维护养护服务区内安全稳定和良好的游园环境，保持养护服务区生态环境的持续性，现对南昌动物园-2026年南昌动物园及沿江南快速路绿化养护劳务外包服务面向社会公开采购。

2、管辖范围

南昌动物园养护服务区及南昌市沿江南快速路（生米大桥至南外环高速段）养护服务区。养护面积共计 49.2 万平方米，该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主要负责南昌动物园绿地（绿化养护及保洁面积为 31.6 万平方米）和南昌市沿江南快速路南沿段（生米大桥至南外环高速段）绿地（绿化养护及保洁面积为 17.6 万平方米）。

3、服务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动物园养护服务区及南昌市沿江南快速路养护服务区内各种植物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剪整形、刷白及中耕、病虫害防治、维护巡查、灌水、施肥、除草、排水、卫生保洁、防疫消杀等各项绿化养护；养护服务区内水生植物的修剪，养护服务区中所有新增绿植花草养护管理由供应商承担，新增管护区域面积，按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同标准折算计价；所有养护设备及其维修、保养、燃油等均由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提供。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第二季度						
修剪定型	防病虫害	维护巡查	卫生保洁	浇水	除草	排水

<p>对长出的新芽及时定型，对树木、绿篱和草坪进行修剪，绿篱的修剪高度根据观赏需要而定，对于造型绿篱要保证其原有的形状特征，使其轮廓清晰，层次有序，草坪则根据长势、高度进行修剪，高度保持在10公分左右。</p>	<p>紫薇长斑蚜、粘虫、柳树合欢树上的光肩天牛，碧桃、月季等的蚜虫也相继活动，要及时进行病虫害的防治工作，降低虫量，减轻危害。</p>	<p>正值开花期，应加强看护，防止人为的攀折损坏，对伤残枝及时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树体及观赏效果。</p>	<p>做好全天候的卫生保洁，确保绿地内干净整洁不出现垃圾和落叶，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无污迹。雨季将临，涨水过后绿地内及园路铺装内垃圾杂物及时清理。</p>	<p>各种植物进入生长旺盛期，需水量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p>	<p>随着温度上升，杂草生长加速，对草坪中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进行及时清除。</p>	<p>雨季将临，对于低洼易积水的绿化区域，应预先挖好排水沟等，防止积水，对于积水过后的排水沟进行清理淤泥。</p>
---	---	--	--	---	---	---

第三季度

修剪	防病虫害	维护巡查	浇水	卫生保洁	施肥	除草	排水
<p>修剪枯干枝、除根蘖、疯蘖，剪残花。做好绿篱、色块、草坪的修剪工作。</p>	<p>本季度是各种蚜虫、蛾类害虫、介壳虫等的高发期，结合实际进行病虫害的防治。</p>	<p>7-9月多风雨，易发生树木歪倒等情况，应事先做好准备，随时检查，及时扶正歪倒的苗木或支柱。</p>	<p>7-9月是抗旱保苗的关键时期，植物易受高温影响，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浇水，确保植物的正常生长。</p>	<p>做好全天候的卫生保洁，确保绿地内干净整洁不出现垃圾和落叶，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无污迹。</p>	<p>做到有针对性局部补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充实的苗木，应补施一些磷钾肥，促进其发育。</p>	<p>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也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p>	<p>大雨过后，对于低洼易积水的绿化区域，应及时做好排水防涝。</p>

第四季度								
修剪	维护巡查	卫生保洁	防病虫害	浇水	施肥	除草	刷白及中耕	移栽
做好冬季修剪工作，对病虫枝、枯死枝、徒长枝、交叉枝等进行全面修剪，对于没有做到定型的乔木，协调整体，对其统一截干定型，保证树木的整体协调。对于花冠木则根据观赏需要、通风透光等进行缩修以保证树型。	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冻及损伤情况，尤其是大雪大风后，及时检查苗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做好全天候的卫生保洁，确保绿地内干净整洁不出现垃圾和落叶，建筑物、构筑物及各类设施干净整洁，无污迹。	冬季是消灭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条件，做好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工作，清除残枯枝，对病残枝进行焚烧处理，消灭过冬病原。	继续做好抗旱保苗工作，对苗木、草坪浇水，尤其是新栽苗木要浇透水。	做好冬季的施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可追施一些复合肥，提高苗木的抗寒性。	彻底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保持干净。	对景区内的树木进行刷白工作，注意高度的统一和整体的美观，同时对树穴及绿地林下区域开展中耕松土作业，疏松土壤、破除板结，清除杂草杂物，提升土壤透气性与景观整洁度。	冬季实施园区树木调整、移栽及景观提升工作，优化绿化布局，增强园区整体绿化效果。

4、养护要求

按《江西省植物养护技术规范》一级要求进行养护、参考《南昌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严控区标准、《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以上标准中条款内

容有重复、冲突的，遵从更严格、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执行。

5、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1)管护交接时间：2026年6月1日之前完成。

(2)管护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考虑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绿地保洁。

③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有告知设施损坏、守护、避免游客损坏设施的责任。

④报价中含水电费、水源自行解决，可就近使用绿化专用取水点。在养护期间成交单位车辆、设备等发生的油费等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⑤管护工作中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⑥施肥、施药由养护人组织实施，人员、税金费用包含在报价中，材料由甲方提供（仅限于农药化肥）。

⑦投标依据：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供应商应将有可能影响到项目完成的各因素或风险考虑到位。（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⑧根据养护服务区内各种植物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剪整形、刷白及中耕、病虫害防治、维护巡查、灌水、施肥、除草、排水、绿地卫生保洁等各项绿化养护所有设备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

⑨在管养期间，养护植物的死亡、设施的损坏等，由成交单位负责，进行补栽或修缮，保证恢复原样，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⑩养护服务区中所有新增绿植花草养护管理由供应商承担，新增管护区域面积，按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同标准折算计价；

⑪养护服务区中所使用的耗材等其他完成养护工作、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使用产

品包括且不限于“垃圾袋”、“扫把”等均由成交单位提供，报价时需考虑该因素。

⑩桩景植物未按规范修剪整形的、抹芽的；桩景植物发生病虫害未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桩景植物因缺水造成死亡的。

⑬做好养护服务区所有水生植物的修剪工作，所产生的垃圾杂物不得随意丢弃在湖岸上，必须集中堆放、集中处理，避免二次入湖污染。

⑭做好养护服务区垃圾处置工作，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死树枯枝、杂草、落叶等废弃物需用专门的运货车辆送至垃圾处理点，原则上垃圾清运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一次，若遇节假日、灾害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应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⑮考虑到夏季的抗旱保绿工作，除了根据植物需要将绿化浇灌喷淋时间调整至每天傍晚 19:30~次日上午 6:30 外，对于部分干旱严重的绿化带及新种植物，要求洒水车喷淋时一定要全面浇水，确保浇透。

7、服务人员与设备

(1) 人员素质要求：养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具备使用农药的基本常识，且具备使用机械的操作能力。

(2) 现场养护人员按园林绿化养护标准进行配备，每月至少考核人数 3 次。

(3) 岗位人员要求

1) 沿江南快速路绿地在杂草滋生旺盛季节，供应商必须在每月周期内完成一遍杂草修剪任务，如果不能按期完成，采购商有权要求供应商增加力量。所产生的费用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可以增加服务人员，提出更优化的配置方案，但各岗位配置人数不得低于采购人要求的人数，且每天现场作业人数不得少于 24 人（含现场负责人），有轮休、新增、变更人员或者请假的人员需提前报备，未报备的，抽查不足将严格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所投报价必须包含各岗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加班费、“五险”等，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法定的节假日，合理安排人员薪资，保证工作时间内每个岗位的服务质量，每人/每日有效工时间为 8 小时，任何岗位均不得缺岗。供应商所投报价必须包含各岗位的国家规定的节假日供应商指派到采购人服务人员全员出勤，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4) 供应商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采取现场人员考勤考核，且同意采购人将采用影像考勤，对供应商拟派工作人员的日常考勤作为考核重点，工作人员每天打

卡次数不少于2次，在考核中每发现人数缺少1人次或发现现场作业人员与工资发放人员名单不一致时，每次扣减合同款500元/人/天，扣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2%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所有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5) 为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数量不少于25人，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人员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单，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

6)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采购人同意，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印有“动物园绿化养护”logo的着装。

7) 供应商成交后需为本项目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8) 供应商的派驻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亡等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规定，服从采购人指挥和合理的工作安排，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违规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问题严重的，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人员及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	工作内容	人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经理年龄在60周岁以内且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从事绿化养护时间不少于3年，全面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人员管理与资源协调，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协调。	1人	所有服务人员年龄在60岁以下占比不少于40%，最大年龄不超过65周
2	现场负责人	拟派的现场负责人年龄在60周岁以内，从事绿化养护时间不少于3年，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与资源协调，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沟通、协调，工作时段必须在现场	2人	
3	机动车驾驶员	具有B证以上大货车执照1人，驾龄不少于3年。工作时段必须在现场，非驾驶时间，也需要参与现场作业。	1人	
4	安全员	具有有效的安全员证书，年龄不超过55岁，工作时段必须在现场，也需要参与现场作业。	1人	

5	养护	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重大疾病。具备二年以上园林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时间段必须在现场	20人	岁，且男性比例不低于80%
---	----	--	-----	---------------

供应商必须满足 25 个人，且其中 24 人除轮休及病假外均需在作业现场，轮休及病假均需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报备。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承诺函，需包含人员姓名、岗位、性别、年龄）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割草机	15 台	
2	油锯	3 台	
3	水泵（含配套设施）	5 台	
4	洒水车（必须安装防撞包）	1 辆	
5	三轮施工使用电动车	2辆	
6	高枝剪	5台	
7	皮卡	1辆	
8	吹吸两用叶机（鼓风机）	2台	
9	园区内两轮巡逻电动车	2台	
10	电动绿篱修剪机	10台	
11	枝剪	10把	
12	手锯	10把	

8、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

按照《江西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标准》执行。

9、养护管理相关办法

见第三章 合同附件 1 至附件 8（响应本条款视为响应第三章 合同格式中所有内容）。

注：以上服务要求为必须满足或优于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① 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价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② 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③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采购人在 30 日内退回供应商。

2、付款方式

服务费结算方式按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提供发票清单，同时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清单后 30 日内以支票或直接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指定的账户。

3、服务期

3.1 管护交接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之前完成。

3.2 管护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地点

南昌动物园养护服务区及南昌市沿江南快速路（生米大桥至南外环高速段）养护服务区。

5、验收标准

绿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杂物，无干枝干树；草坪修剪整齐，绿篱造型美观，乔木长势良好，不挡视线；不缺水，不缺肥；无出现大面积的病虫害；及时补种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死树；养护服务区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如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单位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6、现场勘查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未去现场勘查或

未提出的问题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服务期间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8、现场养护作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胜任室外作业，并在上岗作业前中标单位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上岗作业前购买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相关发票证明交业主备案。

9、其他要求

3.1 花草更新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2 本项目总费用 800000 元，其中（其中含预留 42000 元）为 6-10 月绿化管护繁忙期打草、抗旱及全年其他特殊情况应急用工，供应商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临时管护人员，人员按 150 元/每天计算，中餐按 20 元/每人每天计算。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或优于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价格部分（10分）		
评议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0分
技术部分（7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评审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及服务要求中需提供的材料。</p>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以下主要内容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p> <p>1、清运运输；</p> <p>2、安全措施；</p> <p>3、现场管理；</p> <p>4、移植；</p> <p>5、养护；</p> <p>1) 响应以上每点内容得 1.5 分，共 7.5 分。</p> <p>2) 再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A. 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可行性强、思路非常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非常了解和熟悉，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的，每项得 1.5 分。</p> <p>B. 整体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思路较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较了解和熟悉，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差不多符合的，每项得 1 分。</p> <p>C. 整体实施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思路一般、对项目实际情况了解和熟悉程度不够的，每项得 0.5 分。</p> <p>评审依据：项目整体实施方案。</p>	15分
	<p>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以下主要内容的应急处置方案：</p> <p>1、台风，暴雨，大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影响；</p> <p>2、重大接待任务；</p>	

<p>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3、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方案；</p> <p>4、传达机制、演练机制；</p> <p>5、人员和设备调配、责任分工；</p> <p>1) 响应以上每点内容得 1.5 分，共 7.5 分。</p> <p>2) 再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A. 应急处理方案科学到位、可行性高，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的，每项得 1 分。</p> <p>B. 应急处置方案基本符合要求，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的，每项得 0.5 分。</p> <p>C. 应急处置方案部分完善，能提供部分合理化建议方案的，每项得 0.1 分。</p> <p>评审依据：应急处置方案。</p>	<p>12.5 分</p>
<p>人员组织架构</p>	<p>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涵盖以下主要内容的人员组织架构：</p> <p>1、人员组织架构；</p> <p>2、分配安排；</p> <p>3、教育培训；</p> <p>4、责任监督；</p> <p>5、质量保障；</p> <p>1) 响应以上每点内容得 1.5 分，共 7.5 分。</p> <p>2) 再根据供应商的人员组织架构进行综合评分：</p> <p>A. 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分配安排科学合理、有充足的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完善的，每项得 1 分。</p> <p>B. 人员组织架构较明确、分配安排较科学合理、有较充足的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较完善的，每项得 0.5 分。</p> <p>C. 人员组织架构简单，分配安排科学性一般、教育培训不充足、责任监督制单一的，每项得 0.1 分。</p> <p>评审依据：人员组织架构。</p>	<p>12.5 分</p>
<p>人员配备</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的得 5 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扫描件计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注：1、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拟派服务人员一览表（服务人员数量需要与签</p>	<p>5 分</p>

	订合同人员数量保证一致且保证所有人员服务到本项目结束，人员更换需提前跟采购人报备)	
设备配备	<p>供应商在原有设备清单的基础上，增加高空作业车 1 辆加 2.5 分；增加洒水车（必须安装防撞包）1 辆加 2.5 分；增加皮卡 1 辆加 2.5 分；增加电动绿篱修剪机 7 台加 1.5 分；增加打药机 2 台加 1.5 分；增加吹吸两用叶机（鼓风机） 1 台加 1.5 分；增加喷雾机 1 台加 1.5 分；增加粉碎机 1 台加 1.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上述增加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计分，原有设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其中洒水车、皮卡、高空作业车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合同时间在中标服务期内）及设备照片计分，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注：成交供应商在发布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发票原件和所有承诺的设备统一放置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核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进行处理。</p>	15 分
苗木存活率	<p>供应商承诺在养护期内所有苗木存活率保证在 98%（含）以上的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计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注：供应商承诺且未达到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p>	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符合性评审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
服务质量及服务安全保障	<p>①供应商承诺在服务作业范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作业的得 4 分。</p> <p>②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所有员工购买“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人或以上的，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计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注：本项目基础人员为 25 人，其中 24 人为日常现场管护人员需，除日</p>	12 分

	常轮休及病假，需每日都在作业现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提供意外险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并留复印件采购人存底，如有人员变更需及时更新，并将更新的购买保险人员材料及名单复印件交采购人存底。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将终止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进行处理。	
业绩	<p>供应商承接的类似绿化养护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评审依据：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关键页）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8分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有权核验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证实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资格；同时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